



2012年10月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就2012年10月9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向安全理事会做简报事宜给作为理事会主席的你写信。我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请阁下将本函所附的特别法庭庭长2012年10月4日的信以及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活动、成绩和任务完结情况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我认为安理会成员会发现这份报告非常有助于为2012年10月9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简报的准备工作。

大使

常驻代表

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签名)



2012年10月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2年10月4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关于目前特别法庭工作和任务完结情况的信息(见附件)。我希望这有助于安理会成员10月9日简报的准备工作。

请将这些情况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庭长

希琳·阿维斯·费希尔法官(签名)

附录

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活动、成绩和任务完结情况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司法活动	4
A. 主要案件	4
B. 藐视法庭案	5
C. 判决的执行	5
三. 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成绩	6
A. 外联	6
B. 性别平等问题	7
C. 能力建设	8
D. 档案建设方案	8
E. 和平纪念馆	9
F. 证人支助和保护	10
四. 筹备关闭事宜	11
A.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11
B. 清算和缩编	11
C. 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	12
五. 剩余任务	12
六. 结论	13

一. 引言

1.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预计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结。之后法庭将过渡到余留状态并关闭。这将是首个这样做的国际刑事法庭。
2. 本报告介绍了自上次 2009 年 7 月 16 日向安全理事会做简报(S/PV. 6163)以来在特别法庭任务完结方面的主要进展。报告讲述了自上次简报以来已经完成的司法活动，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在完成特别法庭任务方面的其他成绩，并解释说明了特别法庭为在任务完结后关闭所采取的准备措施，包括设立和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平稳过渡的措施。
3. 报告还概述了特别法庭的剩余任务及完成这些剩余任务的预计时间表。

二. 司法活动

A. 主要案件

4. 2008 年，特别法庭完成了 4 个主要案件中的 2 个涉及民防部队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领导人的案件。这两个案件程序的审判阶段都从 2003 年 3 月开始。武革委案件中，2007 年 7 月 19 日下达了完整的审判判决书，2008 年 2 月 22 日上诉庭下达了终审判决书。上诉庭维持审判庭对所有三名被告的定罪以及判处的 50 年、50 年和 45 年监禁的刑期。民防部队案件中，2007 年 10 月 9 日下达了完整的审判判决书，2008 年 5 月 28 日上诉庭下达了终审判决书。上诉庭驳回了审判庭的某些定罪，维持其他定罪，对两名被告做出新的定罪，并且分别判处 20 年和 15 年监禁的刑期。
5. 特别法庭审理的涉及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领导人的第三个主要案件于 2009 年 10 月结案。该案程序中的审判阶段始于 2004 年 7 月。2009 年 4 月 8 日下达了完整的审判判决书，2009 年 10 月 26 日上诉庭下达了终审判决书。上诉庭驳回了审判庭的某些定罪，维持其他定罪，对所有三名被告做出新的定罪，并且分别判处 52 年、40 年和 25 年监禁的刑期。
6. 特别法庭审理的最后一个主要案件，即检察官诉查尔斯·甘凯·泰勒案，目前正处于最后阶段。该案举证工作始于 2008 年 1 月。2012 年 5 月 30 日下达了完整的审判判决书。审判庭认定泰勒先生个人对所有 11 项指控中罪行负有伙同作案和策划的刑事责任。审判庭判处 50 年监禁的刑期。
7. 上诉庭在下达终审判决书时将最终决定泰勒先生是否有罪。2012 年 7 月 19 日双方提交上诉通知书，启动上诉程序。检方和泰勒先生针对审判判决书累积提交了 49 项上诉理由。双方除其他外质疑审判庭对证据的评估、对泰勒先生刑事责任的裁定以及判处的刑期。检方和泰勒先生都提出对复杂的法律问题和事实情

况进行复议。双方将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随后上诉庭将开始审议。上诉庭还将审议和裁定初步事项以及双方在上诉程序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8. 由上诉庭复议的审判记录毫无疑问数量巨大。对泰勒先生的 11 项指控涉及的时间和地理范围跨度大。共有 420 个审判日，期间传唤了 115 名证人、采纳了 1 521 项证物、完成了 49 000 页笔录。另外还有 1 279 份提交文件和裁决书，总计 38 069 页。

9. 鉴于上诉情况，上诉庭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下达关于泰勒先生是否有罪的终审判决书。应指出，上诉庭在以往所有案件中从未超过预计完成期限。

B. 藐视法庭案

10. 为成功司法，必须保护证人并遵守特别法庭命令采取的证人保护措施。特别法庭还对要保护的证人作出过承诺；法庭必须兑现这种承诺。最近一个藐视法庭案已经结案，还有两个藐视法庭案正在审理之中。对于这些藐视法庭事项，法庭继续无偿使用独立顾问的服务。

11. 独立检察官诉埃里克·塞内希案于 2012 年 8 月结案，被告被判处 2 年监禁。审判程序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并结束。独任法官对 8 项藐视法庭指控定罪并判处 2 年监禁的刑期。被告没有就审判判决上诉，判决随后成为终审判决。

12. 独立检察官诉班古拉等人案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2011 年 5 月 24 日审判庭对四名被告下达了代替起诉书的命令，对被告提出三项藐视法庭的指控。一名被告对指控认罪。对其余三名被告的审判程序于 2012 年 6 月开始，2012 年 9 月 6 日结束。2012 年 10 月 1 日，独任法官下达了书面审判判决书，对三名被告就两项藐视法庭指控定罪。量刑判决书预计于 2012 年 10 月下达，如果有上诉程序，将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启动。

13. 检察官诉查理斯·泰勒案中的藐视法庭事项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中。2012 年 7 月 19 日下达了关于检方申请审判庭即决处理藐视特别法庭事项并采取其他迫切临时措施的动议的决定。决定认为，有理由相信泰勒先生的首席律师在审判期间藐视法庭，违反法庭命令透露信息。关于此事项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C. 判决的执行

14. 2009 年 3 月，特别法庭与卢旺达政府达成一项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2009 年 8 月和 10 月，特别法庭庭长将卢旺达指定为武革委、民防部队、联阵案中既决罪犯的服刑地。2009 年 10 月 31 日，书记官长完成了将八名既决罪犯移交卢旺达的工作。在秘书长执行代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合作下，向特别法庭提供了一架军事空运飞机和直升机，用于将罪犯及随行安保人员从弗里敦的拘留设施送到塞拉利昂隆吉国际机场，然后再送到基加利。

15. 按照执行判决协定，所有八名罪犯目前都在卢旺达姆潘加监狱服刑。监狱由卢旺达惩戒局管理，特别法庭与惩戒局局长办公室合作，确保监狱在法庭关闭之前保持国际标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负担起这项责任，并继续与卢旺达当局合作，直到所有被告服刑期满。

16. 2011年11月2至7日，特别法庭的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对卢旺达进行了最近一次的访问，期间与高级官员会晤、与既决罪犯见面，并审查了拘留条件。特别法庭还协助塞拉利昂的副总检察长、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塞拉利昂监狱观察组织的一名代表到姆潘加监狱来独立监测和评估拘留条件。

三. 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成绩

A. 外联

17. 特别法庭外联科继续开展其国际公认的基层方案，使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人民了解特别法庭的工作，并培养双向对话，以便帮助实现和解。

18. 特别法庭外联科在任务期限内，成功地克服了许多挑战，使弗里敦之外的塞拉利昂人也了解到法庭的工作和审判进程。有些社区与外界隔离，通信基础设施有限。另外各社区讲几种不同的语言，并且识字率低。外联科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设计了一个灵活、按需提供的方案。在弗里敦的一个中央办公室支助下，全国设有一个外联干事网络，网络中有些干事骑摩托车到许多社区中去。特别法庭的“基层认识运动”通过公共集会、视频放映和宣传品向农村社区提供信息。

19. 在利比里亚，外联科与20个民间社会组织形成的联盟合作，一道构成了利比里亚的外联秘书处。这些组织致力于向利比里亚全境的人民提供关于特别法庭的信息。特别法庭的外联工作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88(2006)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开展的。

20. 自从在海牙进行泰勒审判以来，外联科放映了审判程序的视频摘要，以此让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人民更了解审判的情况。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麦克阿瑟基金会的资助下，外联科的外勤干事以及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民间社会伙伴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当地社区集会上放映了外联科制作的审判摘要。另外蒙罗维亚和弗里敦的电视台也播放过这些视频内容。外联科在弗里敦的工作人员和实习生在塞拉利昂西区(弗里敦)定期放映视频录像。2010年，在所有12个行政区放映了450场，其中在弗里敦及周边社区放映了200场，同时在利比里亚放映了300多场。

21. 外联科认识到有必要通俗地解释特别法庭的工作，就制作了两个开拓性的手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简介》。外联科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分发了成千上万个手册副本。手册利用图画和简易的文字说明特别法庭

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外联科为视力有缺陷的人印刷了 84 份盲文三卷本的《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分发给弗里敦、马克尼、卡巴拉、波和科伊杜的五所学校，供盲人阅读。

22. 外联科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 19 所大学开设和持续支持“现在就实现问责”俱乐部。这些俱乐部着重于公正、问责和人权等更广泛的问题，现在能够自我维持并继续教育人民。

23. 儿童——无论是流离失所者、受害者，还是儿童兵——受到塞拉利昂持续一个世纪的冲突的影响最深，因此是外联科的对象群体之一。外联科每年走访 150 多所学校。学龄儿童是特别法庭外联工作的一部分。每次走访学校时都要分发关于特别法庭的资料。经常采用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固定做法是利用现有的社区活动，如非洲儿童日、国际人权日、国际妇女节以及世界公正日，来开展外联活动。

B. 性别平等问题

24. 特别认识到在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暴行，特别法庭的规约规定了对妇女女孩的犯罪和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司法机制。特别法庭为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女孩的影响做出了历史贡献，这体现在法庭的法理以及法庭将幸存者作为冲突后正义的参与者加以对待。

25. 特别法庭的证人和受害人科制定了证人方案，以保护女性受害人并且应对她们的具体需求。证人和受害人科除了开展有关特别法庭出庭证人的常规工作之外，还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关键的证人援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关于强奸和性虐待的指控。调查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开始工作。由于性暴力犯罪的政治敏感性以及随之产生的社会污名，前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发现有必要在调查期间将受害人安置在藏身处。由于特别法庭是塞拉利昂唯一一家有能力提供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服务的组织，特别法庭与妇发基金塞拉利昂办事处合作，在调查委员会的全部工作中提供所需的援助。

26. 特别法庭外联科开展具体针对妇女女孩的外联活动，以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冲突后正义与和解。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所传达的信息是教育并使妇女了解法制和特别法庭，同时征求并考虑她们对正义和长久和平的希望与心愿。特别法庭与当地和国际的妇女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联系到那些通常因个人或文化原因不参与外联方案的妇女女孩。

27. 特别法庭针对妇女所表达的需求，共享有关与书记官处合作的增强个人权能、培训、医疗、辅导和支助服务机构的信息和资源。特别法庭认识到重新安置女性受害人并向她们提供充分参与社会的生计手段，2009 年 9 月开展了一个项目，向战争受害人提供适合自身的技能。从 2009 年 9 月到 2010 年 3 月有四名妇女和一名青年男子接受了技能培训。

C. 能力建设

28. 建立特别法庭是因为冲突摧毁了塞拉利昂的法律和司法机构，且塞拉利昂没有资源或专门知识独自确保司法公正。特别法庭为建设国家法律系统的能力实施了若干方案和活动。特别法庭还将大量的法律和实践知识传给塞拉利昂刑事司法系统，以加强其能力。特别法庭把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聚在一起，通过日常交流意见和专业合作促进高度有效的知识转让。这项工作将不仅有利于个人，还有利于这一区域。

29. 2009年，检察官办公室主要的能力建设举措之一是为当地警察检察官开展了培训。这个项目旨在让受训者了解检察工作的技能、策略和职业道德的基础知识，涵盖主题涉及起诉的目的、证人和受害人受害人的管理、案件管理、警方与检方的联络、关于资料和指控规则的分析，以及检察工作的职业道德。200多名警察检察官从该方案中受益。

30. 2009年10月16日和17日，塞拉利昂共和国首席大法官 Umu Hawa Tejan-Jalloh 女士、塞拉利昂高等法院总顾问兼书记官长 Julia Sarkodie-Mensah 女士和特别法庭前庭长雷娜特·温特法官在法庭组织了少年司法培训方案。三十五名本国司法干事参加并接受了少年司法事项方面的培训。

31. 为建立一个全国证人保护股，书记官处继续与塞拉利昂警方合作。该股将在包括有组织犯罪、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腐败案件等本国案件中向受威胁的证人提供支助。此外，该股将协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保护证人。2009年，特别法庭对38名警务人员进行了证人保护技能方面的培训。自那时以来，特别法庭就与这些警察和塞拉利昂警方高级领导层合作，在具体案件中提供证人保护，以支持国家的司法机构。特别法庭将继续与塞拉利昂警方合作，在法庭关闭之前正式建立该股。

32. 特别法庭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多年来一直是当务之急。法庭的培训课程可以把技能传给本国工作人员和机构。除其他方案外，法庭还开展了档案管理培训方案。该方案包括9次课程和最后为期3天的关于“规划档案建设”和“应灾规划”的培训班，于2010年6月和7月举行。整个课程持续36天，有21人参加，其中大部分来自国家档案机构。

33. 特别法庭还向应届毕业生和来自塞拉利昂的法律事务干事提供在各领域与法庭工作人员一道工作和向他们学习的机会。特别是，法律事务干事参与研究和起草动议、裁定和判决，并可以从上级的指导中得到教益。往往昔日参与者又回到国家司法系统，并能够运用他们的国际刑事系统的经验。

D. 档案建设方案

3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通过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表明，通过维护和使用档案来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

的行为非常重要。特别法庭确认，法庭记录的长期管理需要兼顾受害人对法庭工作的知情权以及证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不受破坏公开披露影响继续受到机构保护的权力。特别法庭还认识到，许多司法记录对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属和塞拉利昂的后代意义深远。

35. 考虑到这一点，档案建设方案致力于确保特别法庭的记录得到长久保障，同时制订使用和安全政策来规范公共记录的使用，并保证不发生未经授权而披露机密记录的情况。

36. 档案建设方案正在整理和编制特别法庭的记录和音像磁带以便作为档案永久保存。编制印刷版和电子档案的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特别法庭评估了记录，以确定要长期保存的永久收藏。在编目和打包前，对记录做了安全性分类，以确保特别法庭关闭后可适当管理收藏品。此外，收藏的记录也在做成电子格式。

37. 2010年12月，书记官处成功地把特别法庭3个已完成审判的永久记录从弗里敦转至海牙汇编和数字化，这样，仍然可以在存放地弗里敦获取副本，而易坏的原件现由荷兰政府存放在荷兰国家档案馆。档案的这种转移符合《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的规定，该协议规定，尽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暂时设在海牙，但档案将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共处一地。当塞拉利昂有合适的档案保存设施，且可充分保障按照国际标准保存档案时，则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可在任何时候商定把原始档案重新转至塞拉利昂。在转移档案前，特别法庭做了几个月的筹备工作，而且，转移档案还得到了塞拉利昂政府、荷兰政府、荷兰皇家空军、管理委员会和蒙古警卫部队的合作和协助。特别法庭仍在对法庭的永久记录归档，为转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作准备。

E. 和平纪念馆

38. 设立特别法庭是为了在塞拉利昂及该区域促进民族和解以及恢复和维护和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平纪念馆将很快开放，讲述塞拉利昂长达十年之久的冲突及其恢复和平的故事，还将纪念冲突受害者。纪念馆还收有与战争相关的材料档案，其中包括特别法庭的永久档案。

39. 和平纪念馆项目旨在建立一个由本国利益攸关方设计的博物馆，纪念冲突与和平进程。特别法庭与政府合作，制订了一个项目建议书，即，在弗里敦特别法庭的所在地建立一个纪念馆，其中包括展览、纪念建筑和与战争相关的材料档案。2010年12月，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批准拨款195 000美元，让法庭实现这一愿景。和平纪念馆项目正式始于2011年3月。和平纪念馆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档案、纪念建筑和展览，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40. 2011年12月，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移交给特别法庭。法庭目前正与委员会合作整理委员会的记录并将其数字化，以收入和平纪念馆。特别法庭记录的公共副本准备连同法院的法律文库移至和平纪念馆。

41. 2011年，举行了设计纪念馆的纪念建筑的竞赛。纪念建筑旨在纪念战争受害者，向后代传达暴力冲突后果的信息。2011年3月，一个法官小组对参赛者进行面试，选出了优胜设计。纪念建筑将采取花园的形式，即，在这一场所的封闭部分修建一所花园。

42. 展览的筹备工作也在进行中。特别法庭的前安全大楼目前正在为纪念馆重新改建。塞拉利昂摄影师协会捐赠了收集的、讲述冲突历史的照片。目前正在收集其他物品。特别法庭正与塞拉利昂人民一道设计展览。

43. 2011年4月，和平博物馆拉开了为期三天的预展，这是庆祝塞拉利昂独立50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在展览期间，播放了影片，如关于塞拉利昂独立的“塞拉利昂的故事”，展出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国家发展愿景”的相关材料，还预展了特别法庭的档案。此外，从国家档案馆借调一些历史文件，补充预展内容。

F. 证人支助和保护

44. 特别法庭的案件要大量采用证人证言。同其他国际法庭一样，被告是前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因此需要采取严格措施确保证人可以作证，而不用担心受到恐吓。在塞拉利昂处于内战的情况下，这尤为重要，因为受害人和肇事者往往曾住在同一社区。此外，法庭的证人往往讲述的是极其惨痛的事件，法庭有责任支持他们鼓起勇气作证。

45. 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证人和受害人科为545名证人出庭提供了便利。该科经常评估法庭证人面临的威胁，并提供适当的保护。

46. 在特别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时，证人和受害人科对有所增加的安全顾虑作出了回应。在有关社区举行了外联活动，突出强调了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保护证人的能力。特别是，该科对证人的关切事项作出了回应，具体涉及藐视法庭的诉讼、塞拉利昂选举暴力中的报复风险有所增加以及首批被定罪者服完刑后获释问题。

47. 对泰勒审判做出判决前数周，证人和受害人科收到的利比里亚证人因有安全顾虑而致电次数有所增加。书记官处与证人和受害人科在蒙罗维亚配合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从当地获得咨询和支持，若出现需要在当地派驻人员或做出反应的情况，则会需要这些咨询和支持。然而，尽管有紧张局势不断升级的问题，但做出判决工作进展顺利，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没有发生任何事件。

48. 特别法庭对证人的义务并不会随着法庭的终审判决而结束。如果法庭没有对证人所受持续威胁予以充分应对，则将危及证人，还将危及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

信誉。为确保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资源足以让证人及其家属在特别法庭关闭后保持信心，国际社会要持续提供支持，这不仅对法庭的余留系统至关重要，而且对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要求证人予以协助的任何其他法庭的前途也至关重要。

四. 筹备关闭事宜

A.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49. 2010年8月签署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塞拉利昂议会于2011年12月批准该协定并在2012年2月予以公告。

5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任务是在特别法庭关闭后履行基本的余留职能，包括：
(a) 执行判决：监测和监督服刑犯人并就犯人或其东道国提出的早释和(或)赦免申请做出裁定；(b) 证人保护：执行和监督执行证人保护令；(c) 档案管理：保存特别法庭的档案并提供查阅服务；(d) 藐视法庭：移交或裁定藐视法庭案件；(e) 审查判决：对就特别法庭的判决提出的复审请求进行裁定；(f) 在逃被告：移交对被起诉人或被告的审判或就审判做出裁定。

5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是一个结构精简的小规模机构，其秘书处由6至8名工作人员组成。还有一个大约16名法官的名册，他们只按工时取酬。与特别法庭一样，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由自愿捐款供资。如果启动藐视法庭或审理在逃被告的司法程序，将需要额外资金。

52.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在海牙设有临时席位，并在弗里敦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分处。特别法庭已就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行政平台一事与海牙和弗里敦的几个机构进行讨论。在弗里敦，特别法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展开讨论，并继续寻找一个合适的托管机构。在海牙，正就共用信息技术平台和存储设施问题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谈判。通过共用行政平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高效运作，并通过减少员额供资需求和一般业务费用以及降低基础设施、设备和行政服务成本等方法创造节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供资机制不同，这可能带来行政上的障碍，并产生额外行政成本；但可望找到实用的特别解决方法，确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支持。

B. 清算和缩编

53. 在谈判签署《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期间，各方商定，在清算资产时，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有不需要的资产都将移交塞拉利昂政府。这一商定在《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12条中正式确定下来，并成为特别法庭清算政策的一部分。2011年8月，经塞拉利昂总检察长批准，特别法庭处置了第一批资产，将车辆、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和一些办公设备移交塞拉利昂政府。

54. 塞拉利昂政府在弗里敦的新英格兰划拨土地，专供特别法庭在运作期间使用。法庭完成任务后，将把其在弗里敦的工作场所完全移交塞拉利昂政府。这一移交过程已经展开。2010年5月，将先前的拘留中心移交给了塞拉利昂监狱管理局，变成一座女子监狱。此外，法庭在弗里敦的一部分场所现在改为一所法律学校以及和平博物馆。最后，另一部分不久将移交给塞拉利昂警方，供塞拉利昂国家保护证人组使用。

55. 随着各宗案件审理完成以及泰勒案实现重要阶段性目标，特别法庭继续缩编。法庭工作人员最多时为424人，2012年6月减至90人。一旦达到了相关司法或行政的重要阶段，即迅速裁撤员额，同时利用“兼任”安排确保法庭保持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多样化专业技能。随着关闭在即，法庭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由于实施分阶段缩编后工作人员数目减少，法庭对各个科室进行了重组，以精简管理安排。

C. 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

56. 特别法庭一经关闭就必须立即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特别法庭的任务是确保有序和高效地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使得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能在特别法庭关闭后，立即接管其各项责任。

57. 正在拟订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平稳过渡并使之履行职能的司法和实际安排。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新的机构，必须为其运作作出安排。除了许多实际安排外，也需要拟订和落实司法文书和政策。还需要直接移交正在处理的与证人保护和执行判决有关的事项。

五. 剩余任务

58. 特别法庭预计在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任务，之后关闭，届时将创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从现在到那时，需要在三个方面做大量工作，即下达判决、移交责任、转让经验及实物和智力资产。

59. 上诉分庭必须就泰勒案做出判决，最终判定其有罪或无罪。特别法庭也要对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藐视案做出结案判决。

60. 特别法庭必须确保顺利和成功地将各项责任移交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61. 此外，特别法庭必须保存和移交其任务结果。该法庭是混合/国际化刑事法院在冲突后地区开展业务实现积极互补的一个示范，也是一个蓝图。其经验和教训可供努力在本国境内开展冲突后司法的其他国家借鉴使用。法庭不仅必须保存和有效移交实物资产，也要保存和移交智力资产，包括档案、可复制的方案和判例。

六. 结论

62. 2012年5月底，特别法庭在欧洲联盟资助下，委托国际非政府组织“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及其伙伴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开展了一项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影响和遗产的全国性调查。调查的目的是了解公众对特别法庭的任务和业务的认识，并通过其司法程序、遗产工作和推广方案确定其影响。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各地，向来自各行各业、不同性别和年龄组的2 841人发放了调查问卷，重点是确保听取被长期忽视的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意见。调查结果表明，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79.16%的调查应答者认为特别法庭完成了任务；在他们看来，其最首要的任务是提出检控，以及带来公正、和平和建立法治。调查还发现，91%的塞拉利昂人和78%的利比里亚人认为，法庭为给他们国家带来和平作出了贡献。这些重要成就归功于“外联科的工作以及法庭在早期阶段确立的愿景，即成为立足并响应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人民的期望和需求的一个机构。”将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本报告的预发本，使安理会能看到法庭在终止有罪不罚、加强法治、恢复和平和使受害者感到获得补偿方面产生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81%的应答者认为，获得正义也有助于给人们带来补偿。

63. 特别法庭已履行了任务。估计它将在11个月零3个星期内完成工作。此外，法庭正全力以赴尽快高效地完成剩余工作，同时充分保护各方的权利，并确保诉讼程序的公正性。

64. 特别法庭在实现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为其确定的宏伟目标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这是国家当局与联合国第一次合作创建符合国际司法标准的可信的冲突后司法系统，也是为协助渴望建立冲突后司法但没有足够能力确保实现司法的国家创建的第一个混合法庭。此外，它也是第一个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发生地开展工作的法庭。

65. 特别法庭为性别公正作出了前所未有的贡献。它为下列领域的国际刑事法奠定了基础：强迫婚姻、性暴力属于恐怖主义、性奴役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后一种罪行致使大约10 000名男孩女孩在冲突中受害。法庭充分认识到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犯罪。它即考虑受害人的身体创伤，也考虑其心理创伤；特别是，首次将强迫婚姻确认为危害人类罪，并将性暴力认定为一种恐怖主义行为。至关重要的是，特别法庭的判例还显示了从经历过性别相关伤害的妇女和女孩的角度理解这种伤害以及在当地文化背景下理解她们的痛苦的重要性。

66. 特别法庭发展了国际刑事法的法理。它是第一个审议许多重大国际法问题的法庭。它也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法律、特别是在塞拉利昂冲突背景下的这些罪行的法律做出了重要贡献。其法理上的贡献和遗产包括如下问题：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大赦、国家元首豁免、基于性别的暴力、恐怖主义行为、集体惩罚、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袭击维和人员。

67. 特别法庭体现了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与联合国有效合作，促进正义和打击对在塞拉利昂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庭也荣幸地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作用。法庭工作人员和法官对塞拉利昂和联合国为这一努力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68. 特别法庭希望并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法庭，使其能在未来 11 个月内完成最后的剩余工作。

69. 本着同样的精神，特别法庭相信，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将铭记，法庭的关闭并不标志着对塞拉利昂人民所作承诺的结束。因此，法庭请国际社会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给予鼓励和财政支持。
